

天主教南華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前言：鑑於疫情影響，學校仍有隨時停課之隱憂，經家長教師會商議及參考其他友校的應變措施後，全體委員一致通過並建議將 2022-24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方法由遞交實體提名及投票表格，改為附加網上電子通告投票。此次選舉以電子通告投票的方式是因應疫情而作出的應變，希望有助在疫情中仍能順利完成選舉工作。(故是次選舉程序，會與下方敘述略有不同，詳見第 3 頁之選舉流程)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每一個家庭，只可有一位候選人參選。
3.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5.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 10.2.4 規定，校董會內須設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均為兩年(由該學年的 9 月 1 日至下一個學年的 8 月 31 日止)，任滿可再參加競選，最多可連任一次，即共四年。選舉後，本會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6. 有關選舉由一名執行委員擔任主持，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提名期限

7.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不少於十四天。

提名

8.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和方法、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9.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或不足夠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10.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一百字以內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會列出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投票人資格

12. 每名家長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3.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投票方法

14.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5.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鎖好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
(是次採用的電子投票亦祇會記錄已遞交名單，而投票意向仍會保密)

點票

16.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方代表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7. 家教會常務委員代表、選舉主任及校方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8. 家長校董空缺只有一個，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最多者。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1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方代表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0. 選舉主任可透過通告及上載學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2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如上訴理由充分，本會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安排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本會議決的決定為該上訴的最終決定。**

選舉後跟進事項

22.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3.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4.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25.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執行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執行委員。然而，本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26.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附件一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天主教南華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2022-2024)流程

法團校董會接納家長教師會提名，委派_朱耀銘老師_為是次「家長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並負責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日期	選舉事項
2021/10/26 (星期四)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推薦一名選舉主任。
2022/5/6 (星期五)	透過本校網頁及通告(電子/紙本)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提名期 2022/5/6-5/19 (兩星期)	● 提名日期由 2022/5/6 至 2022/5/19 下午 4:00 時止 (如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 參選表格須由家長透過電子提名表格或實體表格(可在網頁下載)交學校(E-Class 家長程式)或郵寄/親身到校交校務處職員，校方收集後轉交選舉主任。 ● 選舉主任確認參選人資格後，合格參選家長提供之選舉資料會放入選票，成為是次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投票期 2022/5/23-6/6 (兩星期)	● 發放通告予所有合資格投票人(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通告包括參選人名單，候選人簡介及選票。合資格投票人亦可在學校網頁下載選票，惟不可同時以實體版及電子版重覆投票(重覆投票，會成為廢票)。
點票 2022/6/6 (星期一)	● 投票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 6 月 6 日 ● 投票截止時間為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00 ● 所有選票會於投票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即投票時限結束後，在選舉主任、家教會常務委員代表及校方代表監察下，核對結果。(歡迎家長出席監票)
選舉結果公佈 2022/6/7 (星期二)	● 選舉結果公佈(透過學校網頁及電子通告通知家長)
上訴期 2022/6/13 或 之前	● 上訴期：一星期內 ● 如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可於上訴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出上訴理由。
向法團校董會提名 2022/6/16	● 「家長教師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提呈申請註冊 2022/8/31 或之前	● 本校「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已獲選家長註冊為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學 生的人。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

規定	內容
	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